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1.35%；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6港元溢價約0.54%。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25,0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75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訂約各方： (i)本公司；及(ii)認購人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各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人A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92%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167,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訂約各方： (i)本公司；及(ii)認購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B為16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除披露者外，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人B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92%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167,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合共33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4,716,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17,500港元。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人及擔保人的身份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關鍵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1.35%；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6港元溢價約0.5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認為，認購人提供的擔保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不存在違反相關認購協議的擔保或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倘上文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相關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限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認購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轉讓或出售構成或賦予收

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認購股份或須連同認購股份償還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的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股份所有權的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結算；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項下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52,724,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112,000元，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96,083,000元不足十分之一。本公司需要資金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集資以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良好途徑。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25,050,000港元及約為24,750,000港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擬用於支付薪金及津貼等員工成本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擬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c)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d)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擬用於支付其他一般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附註i)	233,664,000	5.48	233,664,000	5.08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i)	448,000,000	10.51	448,000,000	9.74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u>99,184,000</u>	<u>2.32</u>	<u>99,184,000</u>	<u>2.16</u>
小計	780,848,000	18.31	780,848,000	16.98
林敏女士(附註ii)(「林女士」)	26,064,000	0.61	26,064,000	0.57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448,000,000	10.51	448,000,000	9.74
晉益有限公司(附註ii)	<u>23,056,000</u>	<u>0.54</u>	<u>23,056,000</u>	<u>0.50</u>
小計	497,120,000	11.66	497,120,000	10.81
陳永源先生	26,064,000	0.61	26,064,000	0.57
鄺慧敏女士	26,064,000	0.61	26,064,000	0.57
馬莉女士	2,240,000	0.05	2,240,000	0.05
Depot Up Limited(附註iii)	640,000,000	15.01	640,000,000	13.92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67,000,000	3.63
認購人B	160,000	0.004	167,160,000	3.64
其他公眾股東	<u>2,291,128,000</u>	<u>53.746</u>	<u>2,291,128,000</u>	<u>49.83</u>
總計	<u>4,263,624,000</u>	<u>100%</u>	<u>4,597,624,000</u>	<u>100%</u>

附註：

- (i) 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彼個人擁有的233,6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林敏女士擁有權益的497,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個人擁有的2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780,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Depot Up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胡先生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胡先生將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發行總價27,37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欠付胡先生的相同金額的部分貸款。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從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高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鑫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薛健，於本公佈日期，為16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認購人」	指 認購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67,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67,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或認購事項B的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4,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